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9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u-hpzx-hyq>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
會推舉學者專家3人擔任113年度該院
「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
件16，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
最後遴聘如下：

年 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 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 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 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 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 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 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 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 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 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另於108年1月 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年1月林 志潔教授受司 法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 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 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 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 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 林超駿教授
112	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 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 達教授（留德）	許恒達教授

（二）秘書處已於3月11日以電子郵件方
式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
選，敬請先行徵詢被推薦人意願。

決議：推薦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
蕭淑芬教授為113年度司法院「人
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學者及社會公
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7屆「法官評
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
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年4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五	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王正嘉、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六	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沈冠伶、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決議：推薦侯岳宏教授、陳信安教授、李佳玟教授、姜世明教授、何榮幸執行長（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黃崑立教授為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 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 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教授	陳運財 林志潔教授
四	陳運財、林志潔、鄭津津、林明昕教授	陳運財 林志潔教授
五	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盧映潔、許育典教授	楊雲驊 林昱梅 杜怡靜教授
六	蕭宏宜、許恆達、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李茂生教授	蕭宏宜 杜怡靜 楊雲驊 林昱梅教授

決議：

(一) 推薦游明得副教授、曾淑瑜教授、許恆達教授、蕭宏宜教授、李榮耕教授、黃士軒教授為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二) 如被推薦人婉拒，授權理事長決定推薦人選。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13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 109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 110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 111年：林國泰、施秉慧（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 112年：林俊宏、歐陽漢菁（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決議：推薦林俊宏律師、黃幼蘭律師為「司法院」113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頃接總統府秘書長函，歡迎各界推薦考試委員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原為爭取時效，方便被推薦人準備後續所需資料，但經公告於理監事LINE群組，至113年3月11日中午仍未收到任何推薦人選。

（二）「法定資格適用款別」項目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影本：候選人應具有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資格之一，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服務學校開具之專任教授完整年資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專門著作請另載列於推[白]薦書「著作或發明」一欄）。
- 2.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10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公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服務機關開具之完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專門著作請另載列於推[白]薦書「著作或發明」一欄）。
- 3.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曾公開發表且有實體文本可資查證之中、外文著作，或發明之專利證書及說明書等（特殊著作請另載列於推[白]薦書「著作或發明」一欄）。

（三）請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國籍法第10條外國人或無國籍歸化未達10年者及第18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未達3年者，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等相

關規定，並請詳閱「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問卷」。

決議：本案於3月15日傳真全體理事、監事，王惠光律師、陳恩民律師、薛西全律師均經過半數理事、監事同意推薦在案。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擬訂於113年4月13日10:00-12:00假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樓前瞻廳舉行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視訊混和。

(二)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5條第3項第3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17，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團體會員代表名單確認無誤，函送「內政部」備查。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18，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4月13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八、113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19，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4月13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社會法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出113年工作計畫，如附件2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十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國際交流代表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二、四、五條修正，其餘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下：

第一條(目的)

為促進國際交流，爰就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代表出席國際公務行程或組團出國訪問之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公務補助款)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參與國際公務行程者，本會得酌予補助機票、住宿等必要支出。

前項補助人數每團不得超過5人。

第一項補助應於出國訪問結束後實報

實銷。

受第一項補助之人應提出參與公務行程之報告供本會留存。

第三條（團體補助款）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出國訪問，每團補助以新台幣（下同）20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款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於該次出國訪問之團體交通、餐食等必要支出，並於出國訪問結束後實報實銷。

第四條（個人補助款）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出訪亞洲地區時，每人補助1萬元；其他地區時，每人補助2萬元。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出國訪問團，每團以20人為限。如逾20人，依比例調降前項個人補助款。

受第二條補助之代表，不計入前二項之範圍。

第五條（補助款之個案調整）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補助款數額得視個案情況，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酌予調整。

第六條（修訂方式）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蔣昕佑律師函詢律師法24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第1屆移交會務。
-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2年9月6日第7次委員會會議

通過意見書，如附件23。

（三）本會於112年12月12日收受「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文如附件24。為此，「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月10日第11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本件，會議紀錄如附件25。

（四）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24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決議：緩議，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書函，略以「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請本會提供意見供參」，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7。
- （二）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24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決議：緩議，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儀

文律師函詢「律師推廣業務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問」如附件2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9。

決議：

- (一) 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 (二) 爾後有關律師倫理規範釋疑案件作成決議之函復文稿，無論副本或是上網公告，均請秘書處統一作業遮蔽來函詢問者大名。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釋疑，如附件3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1。

決議：移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曾國龍律師、許嘉芬律師函詢個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中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疑義，如附件3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3。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之函文稿說明四，漏字補正「…書面同意…」，其餘照案通過。

十七、「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如附件34，請討論案。

決議：逐條討論後，通過準則條文如下（含立法說明）：

條 號 及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法源） 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為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準則。</p>	<p>說明法源</p>
<p>第二條（委託事務） 第一條所稱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本辦法所定之相關事務，包含：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 二、本辦法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 三、本辦法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事務之辦理。 四、其他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相關業務。</p>	<p>本條劃定本會擬委託地方公會辦理之相關事務的範圍。</p>

條號及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職權委託） 本會審酌地方公會會員人數、財務規模、辦理專業領域在職進修之經驗，以及地緣關係等因素後，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職權全部或一部委託一個或數個地方公會辦理第二條之事務。</p>	<p>一、為順利推動個人會員專業領域在職進修事務，本會及地方公會責無旁貸，但考量地方公會人力、物力差異之現實，本條規定本會得依職權委託規模較大之地方公會（例如台北、台中、高雄地方公會）辦理，亦得委託一個或數個地方公會。</p> <p>二、職權委託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以求委託程序之周延。</p>
<p>第四條（企畫書之審核） 地方公會依前條規定受本會委託後，應製作企畫書送交本會審核。 地方公會應依據本會審核完竣之企畫書，辦理委託事務。</p>	<p>一、受職權委託之地方公會為使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完備可行，於受委託後應即製作企畫書送交本會審核。</p> <p>二、地方公會應依據本會審核完竣之企畫書，辦理第二條之委託事務。</p>
<p>第五條（申請委託） 地方公會得單獨或共同向本會申請辦理第二條之事務。地方公會申請時，應檢具企畫書。 本會審核第一項企畫書後，得全部或一部核准地方公會之申請。 本會之審核標準，準用第三條規定。 地方公會應依據本會審核完竣之企畫書，辦理委託事務。</p>	<p>一、中型公會或小型公會因資源有限，未必有意願辦理個人會員專門領域在職進修活動，但為鼓勵地方公會參與，爰規定地方公會亦得向本會申請委託辦理。且鑑於地緣鄰近之地方公會常見共同舉辦會員在職進修，爰規定地方公會得單獨或聯合數個地方公會向本會申請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活動，例如：桃園、新竹或台南公會得單獨向本會提出申請；或者桃園、新竹及苗栗公會得聯合共同申請。</p> <p>二、地方公會申請委託時，得衡酌自身資源，向本會申請辦理第二條全部或一部之事務，例如僅選擇辦理本準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事務。</p> <p>三、本會進行審核作業時，準用第三條規定，亦即審酌地方公會會員人數、財務規模、辦理專業領域在職進修之經驗，以及地緣關係等因素。</p> <p>四、本會審核後，得全部或一部核准地方公會之申請。</p>
<p>第六條（委託契約） 本會與受委託地方公會應就第三條或第五條委託事務訂定委託契約。 委託契約之內容包含： 一、契約當事人。 二、委託之事務。 三、委託事務之費用分攤。 四、委託事務之盈餘分配。 五、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本會或受委託地方公會認執行委託事務有困難時，任一方均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委託契約。</p>	<p>一、本條規定不論是第三條或第五條之委託，本會皆與受委託地方公會就條委託事務訂定委託契約。</p> <p>二、本條第二項例示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以利執行。</p> <p>三、為維護個人會員持續參加專業領域在職進修活動之權利，規定本會或受委託地方公會認為執行委託事務有困難時，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委託契約。</p>

條 號 及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注意義務） 地方公會執行本會委託之事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	為維護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權益，規定地方公會受本會委託執行相關事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
第八條（意見交流） 本會得指派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或相關法律委員會前往受委託地方公會就業務之推動，交換意見。	本會為了解受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委託事務之情形，得指派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或相關法律委員會前往受委託地方公會就業務之推動，交換意見。
第九條（其他） 本準則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十八、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外規劃、開發本會APP，請討論案。

說明：計畫書及預算書如附件35，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5屆【2024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36，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自第1屆起至第4屆均參與合辦。

（二）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三）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四屆。

※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1屆分攤532,500元；第2屆

分攤303,171元；第3屆分攤586,510元；第4屆分攤283,659元。

決議：

（一）由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籌備會時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

（二）函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二會實質合辦、本會參與規劃之前提下同意合辦。

（三）至於本會分攤經費部分，待二會召開籌備會後有具體作法、預算後再提交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十、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是否修訂「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選舉辦法如附件37。目前無「罷免」相關規定。

（二）選務工作小組提出修正對照表

增訂「罷免」相關條文如附件38，以及第14條修正案如附件39。

決議：

- (一) 本次暫不討論增列附件38之「罷免」條文。
- (二) 第14條修正案照案通過，提交4月13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廿一、「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吳主委英志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擬規劃辦理「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四）及系列座談之午間小品，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112年底規劃「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一）（二）（三）已辦理完竣，惟舉辦日期均為113年1月，故依規定需列在113年委員會經費，已支出37,845元（尚有講師未寄回高鐵車資證明）。
- (二) 委員會今再規劃辦理系列座談會（四）及系列座談之午間小品，如附件40。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一、洪理事明儒提案、在場理監事附署：本會與北律和解方案有關三年錄製180小時的課程供全國律師線上學習，如何具體

執行，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通知各委員會主委提供課程計畫，由在職進修委員會統籌規劃。
- (二) 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依本會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規定辦理；至於線上錄影支付講師之授權費，比照全聯會時期，三小時課程12,000元（不另支付講義費），授權年限1年。如須延長授權期間，以延長1年為限，授權費依前述標準另計。
- (三) 請洪明儒理事研議將授權費之來源依據增列於辦法內。

二、蘇當然理事若龍提案、在場理監事附署：有關第3屆全律會選舉相關作業即將開始，就連二屆擔任理事職的律師可否參選正、副理事長選舉？諸如此類有關律師法第64條、章程第12條就「連任」衍生之相關解釋疑義，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研議。
- (二) 如認有必要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釋疑，請併送選務工作小組之研究意見。

拾貳、散會

記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